

1.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文件

1.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岱山县数据服务中心的2025年度岱山县信息化项目统一运维服务项目（重新招标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《联合体协议书》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《分包意向协议书》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子警察及高清卡口维保、信号灯维保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恒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186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2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违停、斑马线抓拍、指挥中心运行维护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百胜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7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6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海莱云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

3. 供应商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

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

1.7.2 分包意向协议书

《分包意向协议书》

浙江海莱云智科技有限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与杭州恒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、百胜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分包意向单位名称 1、2）自愿达成分包意向，参加2025年度岱山县信息化项目统一运维服务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（采购项目名称）TQZSCG-2024-031-01（采购项目编号）的投标活动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：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浙江海莱云智科技有限公司为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，杭州恒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、百胜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单位。若中标，浙江海莱云智科技有限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分别与浙江海莱云智科技有限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签订分包合同。浙江海莱云智科技有限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如中标，分包单位分别与以下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；

序号	分包单位名称	承担的工作内容	企业性质 (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 微型企业或其他)	合同份 额占比 (%)
1	杭州恒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	1、电子警察及高清卡口维保 2、信号灯维保	小型企业	22%
2	百胜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、违停、斑马线抓拍、指挥中心运行 维护	小型企业	18%

三、投标单位、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之间存在的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：无

四、其他约定：无

五、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，浙江海莱云智科技有限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。

六、如中标，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七、本意向协议自分包意向各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八、本意向协议一式四份，分包意向各方和采购人各执一份。

2025年1月22日

投标单位名称： 浙江海菜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

分包意向单位名称： 杭州恒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李孟 (签字或盖章)

分包意向单位名称： 百胜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

注：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，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1.7.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-杭州恒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授权函

致：岱山县数据服务中心

浙江天勤信息技术监理有限公司

我 钟杭水（姓名）系 杭州恒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董磊（姓名）（身份证号码：339005199306220055）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2025 年度岱山县信息化项目统一运维服务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（TQZSCG-2024-031-01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）的投标活动，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、开标、评标、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。

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。

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，本授权函一直有效。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。

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，特此委托。

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董磊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钟杭水

被授权人联系电话：18868738210

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：13805742746

投标人公章：浙江海莱云智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 年 1 月 22 日

分包意向单位名称：杭州恒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 年 1 月 22 日

1.7.4 杭州恒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

